## 承 诺 书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:

郑重承诺:工商总局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。在领取营业执照后,我单位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,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,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

签名:

年 月 日

备注:签名人员应为法定代表人(拟任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经营者)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。